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年度报告

(2018年度)

一、社保基金会概况

(一) 社保基金会简介

1、法定中文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称:社保基金会),法定英文名称:National Council for Social Security Fund, PRC(缩写:SSF)。

2、法定代表人:刘伟。

3、成立时间:2000年8月。

4、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网址:www.ssf.gov.cn。

(二) 社保基金会的职责

社保基金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受国务院委托集中持有管理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单独核算,接受考核和监督。

3、经国务院批准,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

4、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比例,直接投资运营或选择并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投资运营情况,提交财务会计报告,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5、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收支、管理及投资运营情况。

6、根据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

7、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8、职能转变。社保基金会要适应新的职责定位,切实转变职能,作为投资运营管理机构,履行好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的主体责任。

(三) 社保基金会的组织架构

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社保基金会在借鉴国际养老金管理经验的基础上设置组织架构。

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组成,是社保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负责基金的重大战略决策和社保基金会的重大事宜决策。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国务院任命,理事由国务院聘任。理事长是社保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社保基金会现设综合部、规划研究部、基金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境外投资部、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法规及监管部、风险管理部、养老金管理部、养老金会计部、信息技术部、机关党委(人事部)和机关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社保基金会设立四个非常设机构,即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和专家评审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社保基金会投资决策机构,主要审议战略、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审定风险政策与风险预算,审定重大投资决策事项。

风险管理委员会为社保基金会风险管理的专门议事机构,主要审议风险管理制度、风险政策、重大投资和重大风险的评判标准,审议资产配置和重大投资的执行及效果评价等事项。

内部控制委员会为社保基金会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主要审议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基础性业务制度、专项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社保基金会内部控制重大事项部署安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决定,内部控制风险事件定责追责决议等事项。

专家评审委员会为社保基金会选聘委托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时设立的评审机构,由社保基金会内外部专家构成,按照社保基金会确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评审提出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排序名单。

(四) 社保基金会管理的资金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全国社保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

2、做实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是社保基金会受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及其投资收益(以下简称个人账户基金)。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社保基金会与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个人账户基金纳入全国社保基金统一运营,作为基金权益核算。

3、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委托社保基金会管理的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资金及其投资收益(以下简称地方委托资金)。经国务院批准,根据社保基金会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签订的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地方委托资金纳入全国社保基金统一运营,作为基金权益核算。

4、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2015年8月17日国务院印发施行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委托社保基金会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部分结余基金及其投资收益。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和社保基金会与各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社保基金会对受托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单独管理、集中运营,独立核算。

5、划转的部分国有资产,是根据2017年11月9日国务院印发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由国务院委托社保基金会负责集中持有的划转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单独核算。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四十六条规定,社保基金会作为受托机构,每年一次向社会公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收益等财务状况。本报告披露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和财务情况。

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

社保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印发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财政部的相关批准文件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受托运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财政部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一) 投资理念、方式和范围

投资理念:社保基金会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责任投资的理念,按照审慎投资、安全至上、控制风险、提高收益的方针进行投资运营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实现保值增值。

投资方式:社保基金会采取直接投资与委托投资相结合的方

注: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基金是社保基金会对于承诺保底收益的委托资金按委托投资合同的约定,对其超额收益的10%的分成,用于弥补委托资金到期结算后投资收益额与保底收益额不足的部分,不属于委托省份的权益。

式开展投资运作。直接投资由社保基金会直接管理运作,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股权投资。委托投资由社保基金会委托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主要包括境内股票、债券、养老金产品、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委托投资资产由社保基金会选择的托管人托管。

投资范围: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养老金产品,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此外,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六章中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参与投资。第三十六条规定,国有重点企业改制、上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进行股权投资。范围限制为中央企业及其一级子公司,以及地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包括省级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资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资产独立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独立于全国社保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和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会选聘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以及社保基金会选聘的投资管理人管理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全国社保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社保基金会单位财务分别建账,分别核算。

(二) 资产配置与风险管理

经过多年探索实践,社保基金会在投资运营中形成了包括战略资产配置计划、年度战术资产配置计划和季度资产配置执行计划在内的较为完善的资产配置体系。其中,战略资产配置计划确定各类资产中长期目标配置比例和比例范围。年度战术资产配置计划是在战略资产配置计划规定的各类资产比例范围内,确定各类资产年度内的配置比例。季度资产配置执行计划是通过对形势分析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审视,确定季度具体的执行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风险管理围绕总体投资目标,针对管理运营各环节可能出现的各类投资风险,通过专门的风险管理手段和方法进行风险的识别、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应对,覆盖投资管理活动全领域、全过程,建立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风险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 投资运营管理

2018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社保基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强化党组对基金重大投资决策事项审核把关作用,积极应对世界经济增长分化、资本市场震荡加剧等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加强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深化形势分析研判,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努力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

扩大基金受托管理规模。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扩大受托规模与搞好投资运营两手抓,两促进,扎实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管理。截至2018年末,社保基金会已先后与17个省(区、市)签署委托投资合同,合同总金额8,580亿元,均为委托期5年的承诺保底模式,实际到账资金6,050亿元。

优化基金资产配置。密切跟踪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走势,将资产配置作为投资管理的核心环节,着力完善资产配置构建模型和实施策略,合理制定和执行资产配置计划,增强资产配置的穿透性,针对不同资产类别的收益开展动态比较,坚持收益和风险一致原则,将风险管理贯穿到资产配置和投资执行的全过程。

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厘清资产配置与风险管理职责,修订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优化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能分分工,强化基金总体风险绩效评估,系统梳理各项投资流程,简化不必要的环节和效率偏低的流程,切实提高投资决策对市场变化的反应速度和应变能力。

加强基金投资运营管理。密切关注股票市场变化,紧密围绕投资基准,进一步丰富股票类产品体系,积极开展长期布局。把握债券市场节奏,动态调整和优化存量和增量结构,排查债券信用风险,强化银行中长期信用风险分析,及时办理定期类款项。根据国家战略导向,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实业投资力度,投资规模和质量明显提高。加强资金分级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

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在市场不稳定不确定性增加的情况下,坚持把防范风险、确保基金安全摆在投资运营工作首位,落实落细风险防控各项措施,将风险防范贯穿于资产配置和投资执行全过程。加强对委托投资机构和重大投资项目的调研检查,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筛查,严格信用和风险管理,强化存款银行风险防范,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加强投资合规监管,严控法律风险。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财务数据

(一) 财务状况

2018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总额7,032.82亿元。其中:直接投资资产2,456.13亿元,占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总额的34.92%;委托投资资产4,576.69亿元,占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总额的65.09%。

2018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负债余额793.41亿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在投资运营中形成的短期负债。

2018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权益总额6,239.41亿元,其中:委托省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权益6,232.95亿元,包括委托省份划入委托资金6,050亿元,记账收益181.08亿元,风险准备金1.87亿元;基金公积2.58亿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浮动盈亏变动额);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基金3.88亿元¹。

(二) 投资业绩

2018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权益投资收益额98.64亿元,投资收益率2.56%。其中:已实现收益额145.27亿元(已实现收益率3.81%),交易类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额-46.63亿元。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自2016年12月受托运营以来,累计投资收益额186.83亿元。

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

(一) 会计报表

- 1、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负债表(养老基金01表)
- 2、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益表(养老基金02表)
- 3、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权益变动表(养老基金01表附表)

养老保险基金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养老基金01表 编制单位: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1,427,242,579.80	6,289,942,279.11
结算备付金	642,512,727.34	2,199,614,890.38
结算保证金	4,860,842.53	26,941,942.72
交易类金融资产	116,055,337,183.91	269,142,121,371.95
融券回购	16,818,727,479.48	21,102,722,896.71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8,186,461.98	5,325,058,811.17
应收利息	3,806,398,901.62	8,472,271,886.22
应收股利	13,390.75	847,905.01
应收退税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6,378,551.60	14,522,824,2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9,499,584,334.64	376,199,365,076.35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资产	276.75	3,327.07
资产总计	315,519,242,730.40	703,281,714,596.69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450,655,021.26	1,359,953,207.68
交易类金融负债	-	-
融券回购	33,047,942,565.92	77,691,517,091.63
应付交易费用	15,275,447.09	36,246,402.19
应付管理人员报酬	54,073,800.38	143,713,941.04
应付托管费	13,266,316.33	31,068,023.21
应付税费	-	-
应付利息	37,483,354.04	77,988,692.25
其他负债	-	-
负债总计	33,618,696,505.02	79,340,487,358.00
基金权益:		
养老金基金	281,580,731,758.37	623,294,965,675.89
基金公积	-68,201,973.67	258,245,122.12
受托管理养老金风险基金	388,016,440.68	388,016,440.68
基金权益合计	281,900,546,225.38	623,941,227,238.69
基金和基金权益总计	315,519,242,730.40	703,281,714,596.69

养老保险基金收益表

2018年度 养老基金02表 编制单位: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12,398,131,137.81	9,539,413,931.48
利息收入	18,160,251,715.89	6,953,040,205.33
证券差价收入	-2,320,316,711.58	1,089,833,152.69
股利收入	1,221,095,080.63	356,573,689.89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交易类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62,984,716.20	1,140,938,494.38
退保收入	-	-
其他收入	86,271.07	28,389.19
二、费用	2,533,897,220.29	756,550,69